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20530C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